

证券代码：833421

证券简称：金利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文瑄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，使公司获得了稳定的发展。在此，董事会对2021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層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董事会的部署进行经营管理。现向董事会进行工作总结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及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，截止 2021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,166,742.70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5,509,834.65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0 万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,176,577.35 元。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2日